

征地告知书

【2017】第 18 号

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2.8913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 拟征土地用途（商服用地）
- 二、 拟征土地位置（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）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四、 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，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3日



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征地告知
受送达人	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
送达人	孙硕. 肖洋
送达地点	庞家分场办公室
送达日期	2017. 8. 3

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场部分国有土地。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庞家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权属		高家农场庞家分场						
地类	农用地						未利 用地	合计
	耕地	农村	有林地	沟渠	坑塘	水面		
	水田	道路						
面积	2.5866	0.0476		0.2571				2.8913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合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无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合计	承包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无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8月3日



听证告知书

盘辽国土听告字[2017]第 62 号

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：

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，拟使用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国有土地 2.8913 公顷（其中：水田面积 2.586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476 公顷、沟渠 0.2571 公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拟定了《使用土地方案》，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42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，如申请听证，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，联系电话为 3400191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